

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

编制日期：2021年5月28日

送出日期：2021年5月31日

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，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。
作出投资决定前，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。

一、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	华安上证 180ETF	基金代码	510180
基金管理人	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基金托管人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6-04-13	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	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6-05-18
基金类型	股票型	交易币种	人民币
运作方式	开放式（普通开放式）	开放频率	每个开放日
基金经理	许之彦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2009-09-05
		证券从业日期	2003-07-14

二、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

（一）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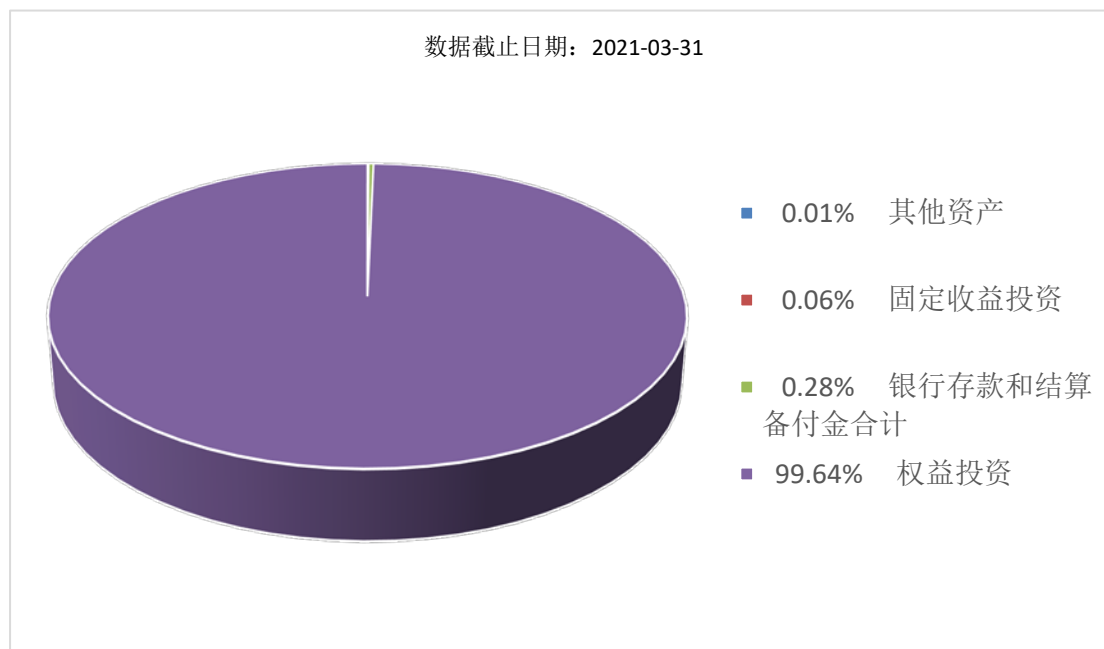
详情请阅读《招募说明书》中“基金的投资”章节的相关内容。

投资目标	紧密跟踪标的指数，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。
投资范围	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（含存托凭证）、备选成份股（含存托凭证）为主要投资对象，投资于指数成份股（含存托凭证）、备选成份股（含存托凭证）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%，如因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、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清单内现金替代、现金差额等因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标准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。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，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（含存托凭证）、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，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%。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180指数。
主要投资策略	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，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，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。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、风险、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，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，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，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。
业绩比较基准	上证180指数收益率
风险收益特征	本基金属股票基金，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、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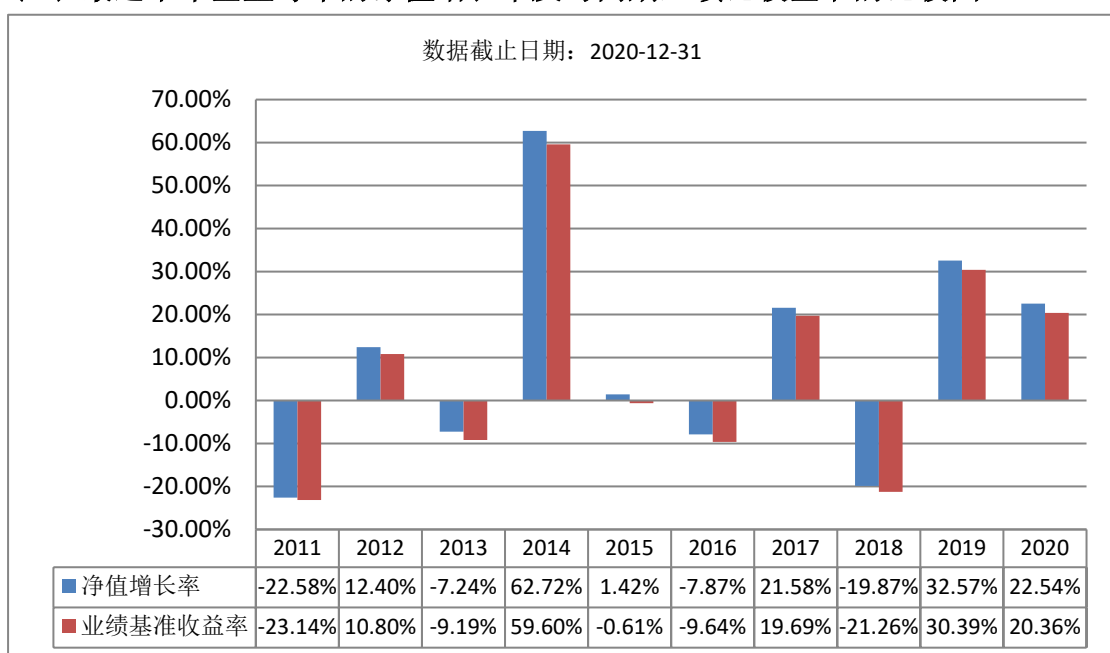
基金。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，采用完全复制策略，跟踪上证180指数，是股票基金中风险较低、收益中等的产品。

(二)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/区域配置图表

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



(三)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



注：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，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，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

三、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

(一)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

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、赎回份额的0.5%收取申购、赎回佣金，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、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基金运作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：

费用类别	收费方式/年费率
管理费	0.50%
托管费	0.10%

注：本基金交易证券、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，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。

四、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

（一）风险揭示

（一）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。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销售文件。

（二）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，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，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，包括：市场风险、管理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技术风险、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。本基金在股票型基金中属于指数型基金，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。

（三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

- 1、基金投资组合收益与标的指数收益偏离的风险
- 2、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
- 3、成份股停牌的风险
- 4、成份股退市的风险
- 5、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
- 6、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
- 7、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
- 8、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
- 9、退市风险
- 10、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
- 11、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
- 12、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
- 13、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

（二）重要提示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守信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得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

各方当事人同意，因《基金合同》而产生的或与《基金合同》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，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，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地点为北京，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。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，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。因此，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，如需及时、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，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。

五、其他资料查询方式

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：www.huaan.com.cn；客户服务电话：40088-50099

- (一) 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
- (二) 定期报告、包括基金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、年度报告
- (三) 基金份额净值
- (四)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
- (五) 其他重要资料